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喀什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章制度。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全市范围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全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一贯彻

落实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及喀什地区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执行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15. 根据授权，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6. 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17.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并按程序上报。

18.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9. 承担喀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0. 完成喀什市委、市政府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生态保护修复和草原森林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业权管理和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 104，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在职 100 人，减少 1 人；退休 31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46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460.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1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8,608.33	支 出 总 计	8,608.3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8,608.33	7460.01						1,1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3	107.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3	10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3	107.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7.12	4,117.12						
	06		退耕还林还草	4,117.12	4,117.12						
211	06	02	退耕现金	2,262.44	2,262.44						
211	06	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540.00	540.00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314.68	1,314.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83	382.83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2.83	382.8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2.83	38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94	165.90						
	02		林业和草原	237.78	165.9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65.90	165.9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88	71.88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5	6.15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5	6.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9.34	2511.02						1,148.32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59.34	2511.02						1,148.3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220	01	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765.83	765.83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3.95	713.95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4.98	224.98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03.00							403.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440.45	440.4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1.13	365.81						74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	97.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7	97.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87	97.87						
			合计	8,608.33	7460.01						1,148.3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8,608.33	1,719.41	6,88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3	107.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3	10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3	107.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7.12		4,117.12
	06		退耕还林还草	4,117.12		4,117.12
211	06	02	退耕现金	2,262.45		2,262.45
211	06	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540.00		540.00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314.68		1,314.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83		382.83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2.83		382.8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2.83		38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94		243.94
	02		林业和草原	237.78		237.7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65.90		165.9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88		71.88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5		6.15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5		6.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9.34	1,514.31	2,145.02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59.34	1,514.31	2,145.02
220	01	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765.83	765.83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3.95		713.95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4.98		224.98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03.00		403.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0	01	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440.45	440.4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1.13	308.04	80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	97.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7	97.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87	97.87	
			合计	8,608.33	1,719.41	6,888.9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46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460.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3	107.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7.13	411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83	38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94	243.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11.02	251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	97.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08.30	支 出 总 计	7,460.01	7,460.0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7460.01	1,621.73	5838.28
208			107.23	107.23	
	05		107.23	107.23	
208	05	05	107.23	107.23	
211			4,117.13		4,117.13
	06		4,117.13		4,117.13
211	06	02	2,262.45		2,262.45
211	06	05	540.00		540.00
211	06	99	1,314.68		1,314.68
212			382.83		382.83
	03		382.83		382.83
212	03	99	382.83		382.83
213			243.94		243.94
	02		237.78		237.78
213	02	05	165.90		165.90
213	02	09	71.88		71.88
	08		6.15		6.15
213	08	03	6.156.15		6.15
220			2,511.02	1,416.63	1,094.39
	01		2,511.02	1,416.63	1,094.39
220	01	01	765.83	765.8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3.95		713.95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4.98		224.98
220	01	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440.45	440.4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5.82	210.36	15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	97.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7	97.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87	97.87	
			合计	7460.01	1,621.73	5,838.2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98	1,261.98	
301	01	基本工资	355.85	355.85	
301	02	津贴补贴	385.33	385.33	
301	03	奖金	94.10	94.10	
301	07	绩效工资	82.93	82.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3	107.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4	66.2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6	10.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7	22.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7.87	97.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8		285.18
302	01	办公费	28.20		28.20
302	08	取暖费	3.24		3.24
302	26	劳务费	210.36		210.36
302	28	工会经费	16.31		16.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8		2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8	74.58	
303	02	退休费	22.67	22.67	
303	05	生活补助	3.44	3.44	
303	09	奖励金	1.63	1.6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3	46.83	
		合计	1,621.73	1,336.55	285.1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科目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5,838.28		1332.17	4123.28			38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7.13			4,117.13							
	06		退耕还林还草		2,262.45			2,262.45							
211	06	02	退耕现金	2015-2019 年退耕还林	2,262.45			2,262.45							
211	06	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2020 年专款结转）（喀地财建〔2020〕116 号）	540.00			540.00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20 年专款结转）（喀地财建〔2020〕103 号）	675.00			675.00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2020 年专款结转）（喀地财建〔2019〕177 号）	639.68			63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83						382.8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2.83						382.8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喀什市迎宾大道街办英努尔社区居民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EPC）	382.83						38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94		237.78	6.15							
	02		林业和草原		237.78		237.7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生态修复专项业务费	165.90		165.9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2020年专款结转）（喀地财建〔2019〕176号）	71.88		71.88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5			6.15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0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农业保险费）（2020年结转专项）（喀地财金〔2020〕20号）	6.15			6.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94.39		1,094.39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94.39		1,094.39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国土调查与国土空间规划	713.95		713.9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国有土地清理与发包服务	132.53		132.53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耕地保护专项业务费	92.45		92.4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0年自治区土地变更调查及遥感监测专项资金（2020年专款结转）（喀地财建〔2020〕51号）	19.00		19.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8年规划展示馆维保及人员经费	16.29		16.2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1年化债资金	120.17		120.17								
			合计		5,838.28		1,332.17	4,123.28			382.8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7.08		27.08		27.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608.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 8,608.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60.01 万元，占 86.66%，比上年预算减少 784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及增减挂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收入 1148.32 万元，占 13.34%，比上年预算增加 54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评估费及土地拍卖佣金项目预算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8,608.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9.41 万元，占 19.97%，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1、长期聘用人员森防员、保安、不动产窗口人员工资，共计 234.54 万元列入商品服务-劳务费支出。

项目支出 6,888.91 万元，占 8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7,53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及增减挂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60.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60.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机关养老保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4117.13 万元：主要用于 2015-2019 年退耕还林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82.83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支出；农林水支出 243.95 万元，主要用于防护林管护及林果业保险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11.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等基本支出及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咨询项目支出；住房

保障支出 97.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46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99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长。项目支出 583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79.70 万元，下降 5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7.23 万元，占 1.44%;
2. 节能环保支出（类）4117.13 万元，占 55.19%;
3. 城乡社区支出（类）382.83 万元，占 5.13%;
4. 农林水支出（类）243.94 万元，占 3.27%;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511.02 万元，占 33.66%;
6. 住房保障支出（类）97.87 万元，占 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调出 1 名、辞职 1

人、在职转退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6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2.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9 年退耕还林补助项目 2204.13 万元、2017 年第三年退耕还林补助 50.91 万元及 2015 年退耕还林补助第五年补助 5.684 万元、2016 年第三年 1.774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合计 2,262.45 万元 2 年未实施完成，结转资金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后，2021 年本级财政重新安排资金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3.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1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4.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英努尔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5.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3.74 万元，下降 87.33%，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自然资源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6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增资及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82 万元，增长 2,338.8%，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政府债务 120.17 万元、森防员劳务费 34.56 万元、保安工资 6.48 万元、公益林护林员劳务费 8.52 万元、不动产聘用人员 106.20 万元、2018 年规划展示馆维保及人员经费 16.29 万元等支出列入预算。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自然资源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6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增资及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3.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1、2021 年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683.95 万元；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30 万元列入本级预算。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74 万元，增长 31.38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实施国有土地清理与发包项目 132.53 万元；2021 年政府债务列入 171.25 万元列入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7.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1、2021 年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2、2021 年在职减少 3 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劳务费、工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生态修复专项业务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森林法》、《义务植树条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6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完成喀什市喀麦高速 2500 亩、机场区防护林带 1500 亩、中水库及机井灌溉系统林地 1900 亩合计 5900 亩日常管护，共计 21 万元；2、做好义务植树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春秋两季义务植树任务 0.7 万元；3、六大类果树 5.5 万亩和小宗特色果树 2.5 万亩保险费 13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喀地财建〔2019〕176 号）预算安排规模：71.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

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完成公益林管护 1.54 万亩，飞防作业面积 9 万亩，病虫害监测面积 24 万亩，药剂采购及人员费用共计 71.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3.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农业保险费）（喀地财金〔2020〕20 号）预算安排规模：6.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对喀什市 2020 年小宗林果业发放保险补助，补贴面积 1830.82 亩，每亩补贴标准为 33.6 元/亩，共计 6.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4. 项目名称：喀什市迎宾大道街办英努尔社区居民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EPC）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发改投资【2020】2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2.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喀什市迎宾大道街办英努尔社区居民崩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施工由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 939.57 万元，已支付 40%项目进度款

375.83 万元，现已完成 60%进度，预计明年完工，计划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75.83 万元。2、监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中标，合同价为 14 万元，已支付 30%预付款 4.2 万元，现需支付 7 万元；二项合计 382.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名称：国土调查与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13.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喀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683.95 万元；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项目 30 万元；合计 713.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6.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隐性债务实际需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20.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2017 年喀麦高速绿化及管护服务项

目 35.61 万元；2、2016 年喀麦春季义务植树基地土地深翻项目 施工 6.06 万元；3、喀什市 314 国道绿化带灌溉机井项目 施工 13 万元；4、喀什市建设用地报批勘界、制图技术服务费 65.5 万元；合计 120.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7. 项目名称：2015-2019 年退耕还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62.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现金补助 1162.9514 万元；2、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苗木补助 1041.1788 万元；3、2017 年第三年退耕还林补助 50.91 万元及 2015 年退耕还林补助第五年补助 5.684 万元（喀地财农【2019】5 号）；4、2016 年第三年 1.774 万元；合计 2262.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8. 项目名称：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退耕还林 13500 亩第一年苗木补助资金 6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9. 项目名称：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喀地财建〔2020〕1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退耕还林 13500 亩第一年现金补助资金 6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10. 项目名称：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喀地财建〔2019〕177 号）预算安排规模：639.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18 年退耕还林 20000 亩第三年补助及 2016 年退耕还林 7000 亩第五年补助共计 639.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11. 项目名称：国有土地清理与发包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昆仑土地扶贫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喀署【2019】161号）、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32.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喀什市规划院 2020 年清理土地再分配发包测量工作（土地清理收益）81.67945 万元；2、昆仑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费 50.85 万元；合计 132.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12.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专项业务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2020 年方案》（新农房治办电[2020]1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自规{201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92.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中标价 94.8 万元、喀什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核查预算价 9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0 年自治区土地变更调查及遥感监测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自治区土地变更调查及遥感监测专项资金（喀地财建〔2020〕51 号）预算安排规模：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完成 2021 年喀什市土地变更调查专项工作 15 万元。2、土地动态监测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14. 项目名称：2018 年规划展示馆维保及人员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6.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7-2018 年设备维保费 8.5 万元，耗材 3.698 万元，保洁用品 0.268 万元，工资 3.22 万元，合计 12.28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7.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24 万元，增加 270.65%。主要原因是：1、长期聘用人员森防员、保安、不动产登记窗口人员工资 208.24 万元本年度列入劳务费支出，比去年增加 193.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

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28.22 平方米，价值 205.04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20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37.72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161.9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5.5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75.2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38.2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9	其中：财政拨款	16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喀什市喀麦高速 2500 亩、机场区防护林带 1500 亩、中水库及机井灌溉系统林地 1900 亩合计 5900 亩日常管护；2、做好义务植树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春秋两季义务植树任务；3、六大类果树 5.5 万亩和小宗特色果树 2.5 万亩保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预防果树病虫害、自然灾害发生时最大限度保障农户免受灾害损失，确保 2021 年果树丰产丰收提高果农收入，改善喀什市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喀什市防护管护面积（亩）			=5900		
		六大类果树保险面积（亩）			=50000		
		小宗特色果树保险面积（亩）			=20000		
		喀什市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个）			=1		
		喀什市简明森林经营方案（个）			=1		
	质量指标	防护林管护覆盖率（%）			=100%		
		春季义务植树任务完成率（%）			=100%		
		六大类果树保险赔付率（%）			=100%		
		小宗特色果树保险赔付率（%）			=100%		
		林地变更调查审核通过率（%）			=100%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防护林管护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春季义务植树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六大类果树保险赔付及时率（%）			=100%		
		小宗特色果树保险赔付及时率（%）			=100%		
		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完成及时率（%）			=100%		
		森林经营方案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防护林管护费（万元）			=21			
	春秋季义务植树工作经费（万元）			=0.7			
	林果业保险（万元）			=139.2			
	2020 年林地变更外业调查方案编制（万元）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9	其中：财政拨款	16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喀什市喀麦高速 2500 亩、机场区防护林带 1500 亩、中水库及机井灌溉系统林地 1900 亩合计 5900 亩日常管护；2、做好义务植树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春秋两季义务植树任务；3、六大类果树 5.5 万亩和小宗特色果树 2.5 万亩保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预防果树病虫害、自然灾害发生时最大限度保障农户免受灾害损失，确保 2021 年果树丰产丰收提高果农收入，改善喀什市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果农灾害损失			有效降低	
		保障农户免受灾害损失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防风固沙，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迎宾大道街办英努尔社区居民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EPC）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83	其中：财政拨款	382.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治理灾害房屋面积 10220 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消除居民区地质灾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住房户数（户）			=47	
		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7	
		灾害治理房屋面积（平方米）			=102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款金额（万元）			=375.83	
		支付监理费金额（万元）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居民区地质灾害			有效消除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国土调查与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3.95	其中：财政拨款	713.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完成县（市、区）级 1003 平方公里土地调查工作, 针对全国土地调查办下发的核查意见开展复核调查、数据整改及自治区级检查, 并上报整改成果, 开展统一时点变更。2、完成：①空间类规划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报告、②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③编制《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④完成喀什市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实现地区合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调查面积（平方公里）			1003	
		空间类规划现状评估报告（个）			1	
		空间类规划风险评估报告（个）			1	
		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个）			1	
		《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个）			1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验收通过率（%）			1	
	时效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及时率（%）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费（万元）			30	
		国土空间编制费（万元）			683.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			有效保障	
		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使用年限（年）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隐性债务实际需化解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17	其中：财政拨款	120.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2017 年喀麦高速绿化及管护服务项目 35.61 万元、2016 年喀麦春季义务植树基地土地深翻项目 6.06 万元、喀什市 314 国道绿化带灌溉机井项目 13 万元、4、喀什市建设用地报批勘界、制图技术服务费 65.5 万元，涉及子项目数量 4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化解喀麦高速绿化及管护服务项目资金（万元）		=35.61		
		化解喀麦春季义务植树基地土地深翻项目资金（万元）		=6.06		
		化解喀什市 314 国道绿化带灌溉机井项目施工费（万元）		=13		
		化解喀什市建设用地报批勘界、制图技术服务费（万元）		=6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5-2019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2.45	其中：财政拨款	2262.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兑现国家退耕还林补助，计划补助面积 51185.83 亩，支付补助资金 2262.4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退耕还林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促进生态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现金补助面积（亩）		=23259.03		
		2015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面积（亩）		=141.2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面积（亩）		=1697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面积（亩）		=59.13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补助面积（亩）		=26029.4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现金补助总成本（万元）		1162.9515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补助总成本（万元）		=1041.1788		
		2015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总成本（万元）		=5.648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现金补助总成本（万元）		=50.91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种苗补助总成本（万元）		=1.77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还林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清理与发包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53	其中：财政拨款	132.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 165009 亩国有清理土地进行测量，同时出具宗地图。通过实施本项目收缴土地承包费 5085 万元，有效加快土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进程，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土地清理测量面积（亩）		=165009		
		出具宗地图（个）		≥1		
		收缴土地承包费（万元）		=3972.62		
	质量指标	宗地图验收通过率（%）		=100%		
		土地承包费收缴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国有土地清理测量按期完成率（%）		=100%		
		宗地图出具按期完成率（%）		=100%		
		土地承包费收取按期完成率（%）		=100%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国有清理土地再分配发包测量费用（万元）		=81.68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费（万元）		=50.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万元）		=3972.6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土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进程		有效加快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8 年规划展示馆维保及人员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9	其中：财政拨款	16.2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18 年规划展示馆设备维保费 8.5 万元，耗材 3.698 万元，保洁用品 0.268 万元，工资 3.22 万元，合计 16.286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		=100%		
		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偿还设备维保费（万元）		=8.5		
		偿还耗材费（万元）		=6.698		
		偿还保洁用品费（万元）		=0.268		
		偿还工资（万元）		=3.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专项业务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92.45	其中:财政拨款	92.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喀什市 2013 年以来喀什市涉及 11 个乡镇、6 个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图斑 18254 宗进行图斑核查认定,完成摸排整治,落实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安排任务。 2、按照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出让地块需达到“三通一平”要求净地出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个)		=11		
		乱占耕地建房涉及图斑(宗)		=18254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任务(项)		=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项)		=3		
	质量指标	乱占耕地建房核查准确率(%)		=100%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准确率(%)		=100%		
		乱占耕地建房核查完成率(%)		=100%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服务费(万元)		=47.45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服务费(万元)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有效保障		
		制止非法乱占耕地,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农田保有量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农业保险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6.15	其中:财政拨款	6.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喀什市 2020 年小宗林果业发放保险补助, 补贴面积 1830.82 亩, 每亩补贴标准为 33.6 元/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果农灾害损失, 不断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宗林果业面积		=1830.82 亩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保险补助标准		=33.6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果农灾害损失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自治区土地变更调查及遥感监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1、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 完成 2021 年县(市、区)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根据《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使用)》开展外业调查、完成图斑信息核实记录填报表、县级数据库建设及自治区级检查, 并上报整改结果, 汇总土地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表。 2、通过确定城市监测范围。设立标准宗地, 组织土地估价师及时跟踪采集标准宗地的地价信息, 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季度和年度监测成果, 按时上报并适时公布, 实现对全国重点地区和主要城市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实时监测。3. 完成撰写 2019 年度喀什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数据报表。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引导土地利用、土地价格评估及土地交易沿正确轨道发展, 打击土地投机行为, 严守基红线本农田确保耕地保有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图斑核实数量		≥1 个		
		完成辖区国土数据库建设数量		=1 套		
		编制 2019 年地价动态监测报告数量		=1 个		
		调查范围面积		=69.7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变更调查审核通过率		=100%		
		地价动态监测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土地变更调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地价动态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		
		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服务费		=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对城市土地市场管理的辅助决策		有效引导		
		查处违法用地规范用地行为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守基红线本农田确保耕地保有量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护及病虫害监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71.88	其中:财政拨款	71.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公益林管护 1.54 万亩,飞防作业面积 9 万亩,病虫害监测面积 24 万亩,保障护林员数量 2 名。通过实施本项目解决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待就业人数 2 人,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1.54 万亩		
		飞防作业面积		=9 万亩		
		飞防作业次数		=1 次		
		病虫害监测面积		=24 万亩		
		保障护林员数量		=2 名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5%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		≤5.87 万元		
		飞防作业费		≤6.89 元/亩		
		有害生物监测费		≤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待就业人数		=2 人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5%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护林管护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费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54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兑现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其中:补助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费补助面积 13500 亩,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改善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情况,促进生态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补助面积		=1.355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及时率		=100%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种苗费补助标准		=4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民和牧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现金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675.00	其中:财政拨款	6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兑现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其中:补助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现金补助面积 13500 亩,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改善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情况,促进生态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补助面积		=1.355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及时率		=100%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现金补助标准		=5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民和牧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6 年第五年及 2018 年第三年退耕还林补助支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639.68	其中:财政拨款	639.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兑现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其中:补助 2018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 2 万亩,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亩,补助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面积 991.9 亩,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改善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情况,促进生态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面积		=20000 亩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面积		=991.9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2018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		=300 元/亩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		=4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民和牧民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8日